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is a blue square with white tex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two lines: "True Partner" on the top line and "Capital Holding" on the bottom line. There are thin white horizontal lines above and below the text.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憲制文件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股東省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項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